

区域新章

福建近海环保产业
将实现“海陆联动”

本报讯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和环境保护厅近日签署《关于建立完善海陆一体化海洋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就维护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形成长效合作机制,加强海洋环保产业“海陆联动”。

根据《协议》,双方将在多个方面加强沟通与合作,包括加强海洋环境保护规划与环境功能区划方面的协调;共同开展主要海湾污染的控制工作;加强近岸海域环境监测与评价交流;建立海洋环境保护数据与技术共享机制;加强海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合作;共同建立海洋与渔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据了解,近期福建省海洋与环保部门将陆续开展联合行动,如共同开展罗源湾、泉州湾入海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试点;开展海洋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检查;开展陆源入海排污口的调查登记和监控;督促沿海地方各级环境保护和海洋部门建立相应的合作机制。

近年来,随着福建省沿海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大量的陆源污染物排海,使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压力不断加大,主要表现为海域环境总体污染趋势尚未得到有效控制,近岸海域局部区域生态系统遭到严重损害,防治海洋污染应急能力薄弱,海洋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同时,海陆共同防治海洋环境污染尚存在许多薄弱环节。(涂洪长)

陕甘宁及能源金三角
振兴规划将联袂出台

本报讯 据媒体报道,有消息人士透露,酝酿已久的《陕甘宁蒙“能源金三角”战略规划》与《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规划》近日将获得国家正式批复公布。

国家能源经济与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高世宪表示:“从战略上看,陕甘宁蒙‘能源金三角’的设立,主要是为了解决鄂尔多斯盆地能源资源良性开发的难题,金三角中的鄂尔多斯和榆林,煤炭资源预测储量都约在3000亿吨左右,而区域内甘肃的庆阳、宁夏的宁东,煤炭和石油储量都相当可观,它们未来都将享受到‘能源金三角’的整体优惠政策。”

而《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规划》,将重点振兴对象瞄准了革命老区的“红色资源”。高世宪认为,“能源金三角”的核心在能源,《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规划》则更多是一个全局性的振兴规划,涉及到方方面面,当然,从覆盖范围上看,除内蒙古外,肯定与前者的主要区域相重合,因此,两大规划2011年联袂出台的可能性非常大。

(欣 华)

广东省出台意见
破解产业转移难题

本报讯 广东省政府近日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产业转移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涉及园区管理、合作模式、招商引资、环保、用地等28项政策措施。广东省委、省政府还设立了25亿元产业转移奖励资金,按4个使用方向奖励政府、企业推进产业转移。

记者从广东省经信委和财政厅联合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了解到,去年1月至11月,全省34个产业转移工业园内企业实现产值1686.96亿元、税收90.926亿元,同比增长108.38%和120.38%。

广东省经信委副主任林位超同时指出,当前产业转移工作存在“三难两不高”问题,即省产业转移工业园招商难、资金难、用地难和珠三角地方政府推动产业转移的积极性不高,珠三角地区企业转移发展的积极性也不高。

据了解,《意见》共包括拓展园区发展空间、创新园区管理和合作共建机制、加强园区招商引资工作、加强园区环境保护和规划工作、强化产业转移园区综合竞争优势、加快园区产业建设、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加强政务服务和督促检查等8项内容共28条政策措施。(钟 新)

■ 本报记者 静 安

近日,持续多年的杭州奥普与浙凌普“奥普”商标之争再次升级。

一直处于被动地位的浙江凌普作出了首次反击:浙江凌普凭借吊顶使用的第六类“aopu 奥普”商标所有权,协同南京工商查处了杭州奥普南京总代理的店面,理由是杭州凌普在吊顶商品上使用奥普商标,涉嫌侵权。并以此向江苏省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索赔500万元。

2010年6月28日,杭州奥普已经以侵犯第十一类“aupu 奥普”商标专用权为由将浙江凌普告上法庭。

浙江凌普反唇相讥

此次,浙江凌普采取反诉行动让人颇感意外。在浙江凌普公司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该公司法务部负责人表示:“根据《商标法》规定及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的解释,浙江凌普公司在吊顶产品上使用‘aopu 奥普’商标,完全是一种合法、合理的商标使用行为。但是,浙江凌普公司这两年来经常被杭州奥普公司指责为‘傍名牌

’、‘虚假标注商标’等,对公司造成了很大的负面影响。这其实是杭州奥普公司企图利用其企业影响力将其商标权利不合理、不合法地延伸到他人的权利领域,从而实现垄断。”

据国家商标局资料显示,“aopu 奥普”在2001年3月由温州一家公司申请注册,其产品包括第六类“金属建筑材料”等,该商标通过层层转让,转给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据了解,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职业商标抢注公司。

2009年12月,浙江凌普被授权使用“aopu 奥普”商标,该商标在第六类的“金属建筑材料”领域使用。

由于杭州凌普持有的“aupu 奥普”商标仅有一字之差,两公司的纷争便由此开始。随着社会各界开始关注此纷争,浙江凌普获得“aopu 奥普”商标使用权的方式遭到质疑。同时,类似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这种职业商标抢注公司也渐渐浮出水面。

两商标分属不同类别

据了解,浙江凌普公司和杭州奥普

交锋数次,关键在于双方对于集成吊顶的市场都想最大限度占有,而争议的焦点在于,双方拥有的两件商标都不能涵盖“集成吊顶”这个商品类别,一个在第六类,一个在第十一类。

在一份去年11月6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提交的商标争议申请中,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表杭州奥普向商评委提出撤销浙江现代新能源公司拥有的“aopu 奥普”商标,要求认定杭州奥普拥有的“aupu 奥普”为驰名商标。

“这可能是杭州奥普想要撤销对方商标的唯一办法。”商评委有关人士说,“毕竟商标争议已经过了8年(编者注:一般商标的争议期在5年之内),只有依靠认定驰名商标来扩大保护了。认定‘aupu 奥普’为驰名商标不是按现在的时间点来判断,而是要回到争议商标申请的时间来判断,判断的依据就是争议商标申请日前3年杭州奥普的商标是否已经达到驰名的要件。”

国家商标局拓宽商标分类范围

实际上,第十一类与第六类的产品品类归属非常明确。由于社会生产资料的发展和产品技术的创新,一些产品的归类的确出现两难,所以国家商标局也在进一步拓宽分类的范

围,逐步完善商标归类。但是,金属吊顶由来已久,并不存在商标分类的缺失问题。

比如,“长城”商标,它的分类已经涉及到电器、汽车、葡萄酒、润滑油、电脑、电器等多领域,但这些商标产品都“并行不悖”,并不影响商品和服务的质量,还丰富了消费者的需求。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律师实务研究中心研究员罗云指出,此场纷争实质是“李逵”与“李逵”之间的斗争,“集成吊顶”应归属于浙江凌普公司的第6类“奥普”商标保护范畴,而浴霸应该归属于杭州奥普公司的第11类“奥普”商标保护范畴。上述两项产品反映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分属不同的类别,双方各自拥有在不同商品类别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根据《商标法》有关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扩大其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

法眼透视

中国贸促会首签
两岸ECFA原产地证书

本报讯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于201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中国贸促会于ECFA实施当天,根据山东、江苏、福建、厦门和杭州等地企业的申请,成功签发首批大陆方面的ECFA原产地证书。所涉产品基本涵盖台湾方面减税清单所列的全部行业,签证金额100多万美元,企业凭证书可获得7%至100%不等的关税优惠。

据中国贸促会有关工作人员介绍,ECFA原产地证书的成功签发,为两岸产业发展创造了新的契机,保障两岸企业和广大民众及早获得实在利益,真正共享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成果。

据了解,ECFA遵循世贸组织规则,兼顾两岸经济发展的现状和特点,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等经贸合作领域,是一个综合性的、具有两岸特色的经济协议。根据协议,共有268项大陆产品可以通过申办ECFA原产地证书享受优惠关税待遇进入台湾市场。以山东联创公司为例,该企业通过申领ECFA原产地证书,仅尼龙龙高强度工业丝这一个产品预计2011年就可以减免关税17.5万美元。ECFA协议和原产地规则的实施,降低了双方的贸易成本,共同提升两岸产业国际竞争力,最大限度地实现两岸经济优势互补,标志着两岸经济关系正式跨入互利双赢、合作发展,充满实质内涵的ECFA新阶段。

现阶段,中国贸促会配合国家自贸区战略的实施,积极开展各项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通过贸促会的推动,企业对自贸区的认知度显著提高,得到了国内外商界、政府部门、国际组织的高度认可。国际商会(ICC)和世界商会联合会(WCF)特致函贸促会,对中国贸促会积极承担和推进优惠原产地工作取得出色成绩表示祝贺,对中国推动原产地签证社会化进程的努力给予高度的认可。随着两岸经贸合作深入发展和ECFA协定的全面落实,贸促会将在中国优惠原产地工作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邢梦宇)

机构动态

损失赔偿应适用“可预见原则”

■ 宋崇宇

问:我公司经营一家收集和转卖旧家具的商店,前些天接到了法院的一张传票和起诉状副本,发现我公司已经被一家工厂告到了法院。该工厂的诉讼理由是认为我公司违反了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理应承担双倍返还定金人民币20万元以及损失赔偿金50万元。同时,该工厂还递交了一份其与一个人签订的买卖合同和收款收据,以证明由于我公司未能及时交货,该工厂已经向该个人赔偿了50万元。我公司承认的确签订协议要将一个红木家具卖给该工厂,而且收取了10万元人民币的定金。由于货物未能按照预想的时间和购买金额收上来,因此未能交货给该工厂。我公司并不知道该工厂要将货物转卖给他人,对于其主张如此之多的赔偿金感到很吃惊。请问,如经过法院判决,我公司应承担多少经济责任?

答:从你公司的表述来看,你公司的违

约行为已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在这种情况下,该工厂如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你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显然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现在的问题是分析你公司应承担怎样的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由于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依法成立,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因此,如你公司不能履行该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你公司自然应当双倍返还定金计20万元。

那么,在你公司承担了定金惩罚后,是否还应承担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实际上,法律并未限制在违约方承担定金罚则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一般在司法实践中,当损害赔偿额大于定金的数额时,定金罚则适用,但定金罚则的数额应当从损害赔偿额中进行扣除。对于不足部分,违约

方仍应赔偿。因此,对于经济损失的赔偿,你公司仍有可能要承担法律责任。该工厂已经举证说明由于你公司的违约,其已经向第三方承担了50万元的经济赔偿,该金额即为其因为你公司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结合前述讨论,该工厂可以向你公司主张进一步的损失赔偿。但从该工厂提供的证据来看,该工厂的经济损失取决于其对于第三方的赔偿额,而该赔偿额又完全取决于该工厂和第三方的“自由”(某种程度上也是“随意”)的意思表示。如此便使得“损失赔偿额”处于一种不确定的、随机的、甚至变动幅度很大的状况之中。这种情况应当适用合同法上的“可预见性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

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回到本案,双方签订买卖合同时,该工厂未向你公司披露其与第三人签订了买卖合同。另外,由于该买卖在你公司和该工厂之间只是偶然发生的特殊买卖关系,而该工厂和第三方之间并不存在你公司事先知晓的经常交易关系,故你公司在与该工厂签订成交买卖合同的同时没有理由预见到该工厂已就该货物与第三方签订了买卖协议。因此,该工厂要求你公司赔偿损失的请求应受可预见原则的限制,其与第三人签订买卖协议的行为应由其自行承担风险和责任。

律师在线

本栏目由北京博融律师事务所协办